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信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關於「被告曾陳信宏」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陳信宏」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手段、被告前有1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檢察官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張明聖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5 分之0.05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861號

19 被 告 陳信宏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信宏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7時許，在屏東縣枋寮鄉沿山路
24 與沿山公路之交岔路口附近之工寮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
25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
2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35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
27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處上路，欲返回其位在屏東
28 縣○○鄉○○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嗣於同日20時45分
29 許，因其配戴安全帽未將帽帶扣緊、手持使用行動電話等違
30 規情節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遂對其實施吐氣

01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
02 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陳信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
06 諱，且有警員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建興派
07 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1張等附
09 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檢察官 蔡佰達

17 檢察官 黃筱真